

115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

輔導型態與申請資格

輔導型態	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團隊	整合型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輔導	工廠智慧化 能源管理
提供 輔導項目	1.輔導廠商建置ISO 50001並通過國際標準驗證 2.協助已建置ISO 50001工廠廠商優化ISO 50001制度 3.提供節能技術診斷服務，作為改善行動計畫 4.提供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規劃	5. ISO 50001制度結合工廠節能目標管理與策略，協助工廠規劃短、中、長期節能計畫	輔導廠商導入能源資訊與智慧化監測，建置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或整合既有資訊化系統數據建立智慧化能源管理模型，以降低管理成本並達成設備最適運轉與異常偵測
	--		
輔導名額 與經費	30家 受輔導廠商應至少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5萬元整(含稅)	5家 受輔導廠商應至少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5萬元整(含稅)	2家 免費輔導，惟受輔導廠商自行負擔軟體設計、硬體設備及施工相關費用
申請資格	1. 近三(112、113、114)年未曾接受本計畫提供之輔導，且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或依《電業法》登記的電力業者，並以非國營事業且製造業工廠為優先對象。 2. 另本計畫得同時受理尚未建置及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廠商申請，惟尚未建置之廠商為優先對象。	1. 工廠設於國內，並依法完成工廠登記或屬依法免辦工廠登記之製造業。 2. 申請工廠於最近三年(民國112-114年)內，未曾接受政府辦理之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輔導計畫。	1. 申請工廠須為依法登記之非國營製造業，包括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2. 申請補助單位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者。 3. 工廠尚未建置與能源績效指標分析類同功能之系統，此資格項目將於初審作業時進行實地查訪確認。(能源管理法列管之能源用戶依能源查核申報規定所建置「冰水機群組系統能源效率」與「壓縮空氣系統能源效率」者不在此限。) 4. 工廠已建置能源績效指標分析類同功能之系統，但尚未具備智慧化能源管理模型(如設備最適化運轉建議、異常自動偵測及能源預測分析等功能)者。
管理系統 輔導單位	自行選擇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節能技術 服務單位	公開招標遴選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輔導單位 資格	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A. 具備2件以上的ISO 50001輔導實績者，並須檢附輔導合約及ISO 50001驗證證書。		無
輔導人員 資格	符合以下其中一組條件 A. 具有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辦理之「標準解析課程」、「運用案例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共3張訓練及格證書者。 B. 具有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或內部稽核員課程訓練證書者。		
申請期限	115年3月27日17:00前截止		
執行期程	自合約日起至115年12月20日止		